

## 附件 10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.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。**